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561-89-01-1048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58 号 3 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8 分 20.421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15.4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张备(2023)180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0 (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2、控制性详细规划名称：《昆山市E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符合性</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地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了昆山市城市职能：</p> <p>（1）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城市上海周边重要的制造业基地；</p> <p>（2）苏锡常都市圈中连接苏沪的外向型经济发达的城市；</p> <p>（3）昆山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p> <p>（4）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p> <p>（5）苏南地区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基地之一。</p> <p>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昆山市的城市性质为全球性先进产业基地，毗邻上海都市区新兴大城市，现代化江南水乡城市。本规划分为市域和城市集中建设区两个空间层次。</p> <p>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昆山市域，即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931.5平方公里，实现全域统筹。</p> <p>城市集中建设区为苏昆太高速公路-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娄江-昆山西部市界-机场路-昆山东部市界围合范围，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指东环城河-娄江-司徒街河-沪宁铁路-小虞河-娄江-叶荷河-北环城河围合范围，面积6.1平方公里。</p> <p>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58号3号房，属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确认的城市集中建设区（不属于老城区范围），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规划昆山市城市职能要求。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工业用房并已取得房产证，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综上，项目建设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是相符的。

2、与控规的相符性

昆山市E03单元位于昆山市城市集中建设区内，规划范围北至吴淞江，东至千灯浦，南至机场路，西至长江路，规划总面积为20.02平方公里。单元主导功能为工业单元，总体定位“昆山南部新城产业高效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集聚高地，张浦城市创新的名片和经济提升的引擎，千灯产业提档升级的加速区”。

单元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核、两心、四轴、七区”的功能结构，“一核”为公共配套服务核，“两心”为垌丘公共服务中心、支浦公共服务中心，“四轴”包括港浦路产业发展主轴、俱进路产业发展主轴、振新路空间发展次轴、新吴街空间发展次轴，“七区”为居住生活区、滨江工业区、转型提速区、总部集聚区、食品产业园、电路板产业园、田园风貌区。

单元内规划居住用地共66.7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4.94%。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4.7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0.35%。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共32.9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44%。工业用地以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共 865.1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64.03%。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共119.66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8.86%。

单元内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统一排至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统一规划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根据《昆山市E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属于E03控规单元，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符合单元发展目标中“张浦城市创新的名片和经济提升的引擎”的要求。

项目位于“四轴”中的港浦路产业发展主轴，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和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新增用水和用电可以依托单元公用和厂区已建供水和供电设施供给，项目生活污水可经过港浦路已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单元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综上，项目建设与《昆山市E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相符的。

3、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昆山市总体空间格局为：“十四五”时期昆山定位为“1+4”框架体系。“1”就是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这是昆山总的功能定位；“4”，就是全面构筑新高地、桥头堡、样板区、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

	<p>①城乡空间格局</p> <p>昆山市以美好生活为根本追求，聚力打造文明宜居现代化大城市，根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紧密契合的原则，市域分为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旅游度假片区、南部水乡古镇旅游度假片区，实施“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p> <p>②农业空间格局</p> <p>重点建设南北两片集中农业区。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苏昆太高速公路以北、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借助阳澄湖大闸蟹品牌优势，突出优势，突出水产养殖特色；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苏沪高速公路以北区域，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园区，提供特色化、品牌化的优质农副产品。</p> <p>③生态空间格局</p> <p>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原则，构建“七横、四纵、四区、六园”的市域生态格局，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绿化大框架。</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58号3号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p>4、与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p> <p>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p> <p>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p>
--	---

	<p>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p> <p>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定区域，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开发建设用地，符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根据《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生产过程将加强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符合“（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的相关要求；项目选择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符合“（六）构建绿色供应链”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要求；项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垃圾分类，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十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燃煤供热锅炉，符合“（十五）推动能源供给清洁低碳”的相关要求。</p> <p>根据《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低端产能和低质低效企业，符合相关要求。</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58 号 3 号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p>

区，项目距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3km（项目西北侧），不在保护区内且距离较远，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同时根据省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对比结果，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 4.4km（位于项目西侧），不在该管控区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

项目附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信息如下：

表 1-2 项目附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信息表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类型）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和傀儡湖、野尤泾沿岸纵深 1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傀儡湖沿岸纵深 1000 米的区域；野尤泾沿岸纵深 500 米的区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	22.30	/	22.30	西北 13.5 km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夏驾河及大直江水体及部分陆域范围	/	1.87	1.87	西侧 4.4km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1%，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0 微

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5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NO₂ 浓度下降 16.7%，PM₁₀ 浓度下降 11.5%，PM_{2.5} 浓度下降 7.4%，CO 评价价值下降 9.1%，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12.5%，O₃ 评价价值上升 1.2%。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为 6.56，同比上升了 0.38。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2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8.3%。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为有效改善全市空气质量，重点开展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通过上述措施以实现全市空气质量好转。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昆山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G1 吸塑废气、G2 注塑废气、G3 破碎粉尘和 G4 印刷废气，其中 G1 吸塑废气、G2 注塑废气和 G4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G3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噪声源采用减振、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6600t/a）、电能（80 万 kWh/a），本项目总

能耗折算为标准煤约为 100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工业产值（项目投产后年总产值约 8000 万）综合能耗为 0.0125tce/万元，物耗、能耗水平均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区域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相符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无化学品生产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位于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	相符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	相符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项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相符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属于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如表1-4所示。

表 1-4 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	本项目危险	相符

风险 防控	湖。	品陆运，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开发区	相符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58号3号房，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主镇区工业园(含德国工业园)，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 (1)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业；(2) 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3) 项目符合《条例》要求；(4) 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水源保护区；(5) 项目符合长江法规定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在昆山市张浦镇内平衡	相符
环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 昆山张浦镇已建立以工	相符

<p>风险 防控</p>	<p>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建成后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昆山张浦镇已建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落实工业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区域总体规划。</p> <p>(2)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p>			
<p>(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符性</p>			
<p>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条例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p> <p>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p>			

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区域集中式污水厂（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禁止、限制类项目，符合条例要求。

（3）《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以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省控站点的监管，实施 NO_x 和 VOC_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项目为减少 VOC_s 排放，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可有效减轻区域 VOC_s 减排压力，满足《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含量的限量》（GB38507-2020）和《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程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根据 MSDS 报告、使用过程并结合 GB38507-2020，其属于水性油墨中“凹版油墨-吸收性承印物”，对照该标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限值为 15%，根据项目水性油墨的 VOC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

的水性油墨 VOC 成分为 0.56%，满足该标准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油墨。

②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程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油墨等项目，判定依据为 GB38507-2020，据上判断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油墨，因此项目符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5) 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表 1-6 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 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 (UV) 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 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 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 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 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 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 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吸塑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 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 选用吸附法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相符

		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处理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的废气利用活性炭处理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油墨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选用吸附法，处理率约 90%。	相符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选用吸附法，处理率约 90%。	相符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 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 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 符合规定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等密闭容器存储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油墨等存放于室内, 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 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原料水性油墨等为液态, 运输过程采用密闭桶装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设计处理效率 90%	相符
(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发改资环(2020)19号文件:

①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 1) 2020年起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 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2) 2020年起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3) 2022年起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②农用地膜: 2020年起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项目外购塑料粒子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等, 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 不以医疗废物和废塑料为原料, 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生产, 不属于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生产,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文件要求。

4、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昆山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58 号 3 号房，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玩具、健身器材、汽车配件、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桌椅、电子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家具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以销售为主，现由于客户群体增加，生产要求变高，因此企业计划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58 号 3 号房的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5000m²），购置吹塑机、注塑机等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主要为新能源浮体、安全座椅、儿童座椅、新能源周转筐等）2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不设食宿，员工用餐统一外购解决。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主要为新能源浮体、安全座椅、儿童座椅、新能源周转筐等）	200 万个	7200

3、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0m ²		位于租赁 3 号房	
	办公区		500m ²		位于租赁 3 号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分区	
	成品仓库		5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分区	
公用工程	给水		6600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t/a		排入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80 万 kWh/年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周边环境绿化	
	废气	吸塑废气 G1、注塑废气 G2 和印刷废气 G4（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车间门窗外）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要求
		破碎粉尘 G3（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出口				
	固废	生活垃圾堆场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车间内暂存点）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堆场		5m ² （车间内暂存点）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降噪、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4、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注塑机	80t~120t	15	注塑成型
2		吹塑机	80t~120t	15	吹塑成型
3		粉碎机	/	10	废料破碎
4		冷水塔	10t/h	1	冷却
5		印刷机	双色	1	印刷
6	公辅设施	空压机	10m ³ /min	2	提供压缩空气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水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600 吨	50 吨	25kg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2		聚丙烯	PP	300 吨	100 吨	25kg 袋装, 原料仓库	
3		HDPE 色母粒	炭黑、钛白粉、氧化铁红等	10 吨	0.1 吨	25kg 袋装, 原料仓库	
4		PP 色母粒	炭黑、钛白粉、氧化铁红等	5 吨	0.45 吨	25kg 袋装, 原料仓库	
5		水性油墨	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其他助剂 1%~2%	1 吨	0.1 吨	10kg 桶装, 原料仓库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高密度聚乙烯	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 无毒, 无味。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 化学稳定性好, 在室温条件下, 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 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热分解温度 220~300℃,	受热分解, 可燃	无毒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 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熔点 164~170℃,	可燃	无毒
水性油墨	常温下为液态, pH 值 8.0~9.0, 密度 1.0~1.1g/cm ³	可燃	泄露后对水体、土壤会产生污染, 低毒

(3) 用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约 6600m³/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冷却塔补充用水量 3600m³/a。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 计, 用水 3000t/a, 产污系数为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0t/a。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补充水, 项目利用冷却塔循环冷却, 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冷却塔设计循环能力为 10t/h, 即 7.2 万 t/a, 其中损耗约 5%,

则补充水量约 3600t/a。项目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不受污染，为节约水资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管，无生产废水排放。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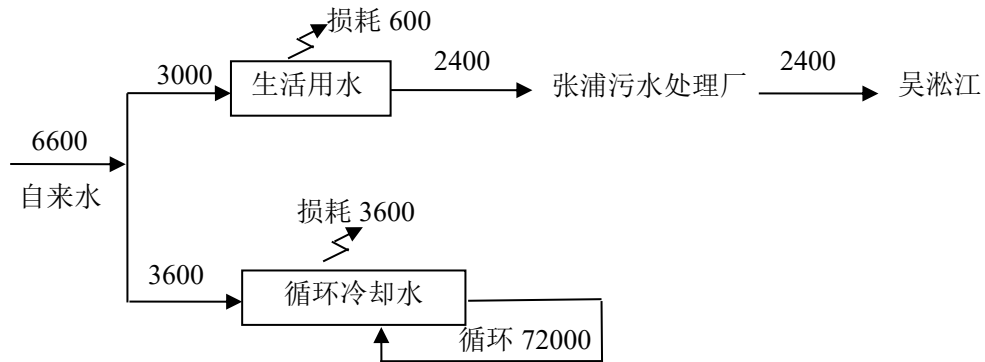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即年工作 7200h，其中破碎工段年工作约 1200h。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用餐外购解决。

7、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58 号 3 号房，租赁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生产，厂界外：东侧为轮兴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港浦路，隔路为昆山能保健家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厂区；西侧为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诸天浦江，隔河为昆山隆中麦士格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厂区。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85m 的三家村村委会（距离项目生产车间约 120m），具体敏感目标见后文调查内容，项目地具体周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5。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已建 3 号房，不涉及其他厂房。项目所在厂区和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经调查，企业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内外交通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生产布局总体是合理可行的。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58 号 3 号房，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1) 主体工程

项目的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吹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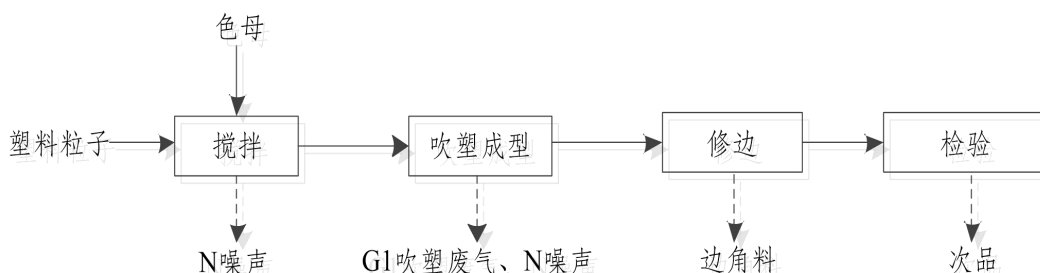


图 2-2 吹塑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外购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在吹塑机料斗内进行搅拌均匀，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和色母粒粒径较大约 1cm，搅拌过程料斗密闭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会有 N 噪声产生。

吹塑成型：搅拌均匀的材料输入吹塑机内加热模块，加热至 150℃软化，利用压缩空气将软化的型坯吹入模具内成型，利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成型的塑料件即可取下，该过程材料受热会产生 G1 吹塑废气（有机废气）和 N 噪声。

修边：成型后的工件表面有毛刺，人工进行修边将毛刺去除，会产生边角料，在车间内破碎回用，不作为固废处置。

检验：修边完成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成为次品，次品在车间内破碎回用，不作为固废处置；检验合格的产品印刷标签。

②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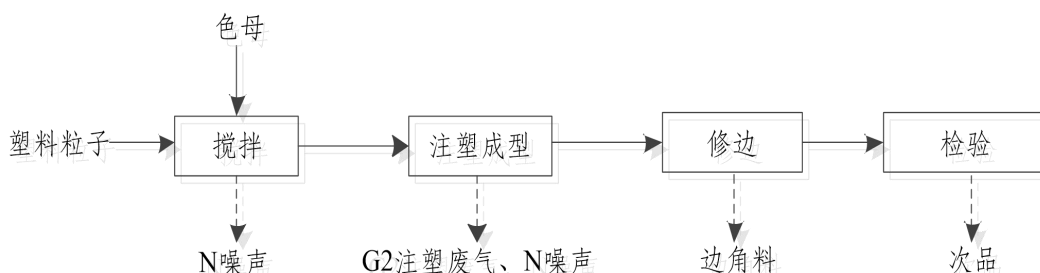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外购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在吹塑机料斗内进行搅拌均匀，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和

色母粒粒径较大约 1cm，搅拌过程料斗密闭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会有 N 噪声产生。

注塑成型：搅拌均匀的材料输入注塑机内加热模块，加热至 150℃ 软化，软化后的物料被吸料管直接吸入密闭式加料桶中，然后通过螺杆旋转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温度设置为 220℃），熔融状态下的物料挤出进入设定好的模腔内，利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机和模腔（冷却水循环使用），物料即可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2 和 N 噪声。

修边：成型后的工件表面有毛刺，人工进行修边将毛刺去除，会产生边角料，在车间内破碎回用，不作为固废处置。

检验：修边完成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成为次品，次品在车间内破碎回用，不作为固废处置；检验合格的产品印刷标签。

③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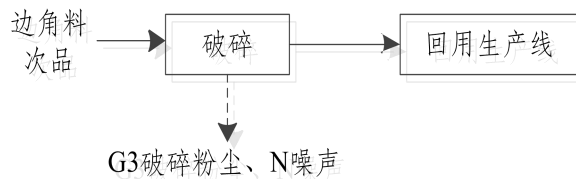


图 2-4 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生产线上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投入破碎机内，破碎成为 1cm 以下粒径的粒子状，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 G3 破碎粉尘和 N 噪声，破碎后的工件直接回用生产线。

④印刷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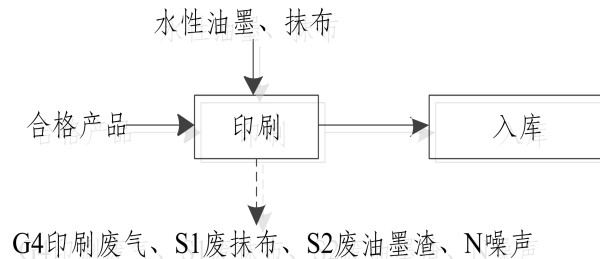


图 2-5 印刷标签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利用水性印刷工艺对塑料表面进行印刷图文标签，项目印刷机印刷过程使用电脑控制，在电脑里输入需要印刷的图文并设定好程序，印刷机会将油墨喷涂在印刷版上，然后用一把可伸缩刮刀将多余的油墨刮掉回入油墨槽中再利用，留在印刷版上的油墨在加热的情况下挥发一部分，未干的油墨表面更利于被印刷物体与胶头的紧密结合。在印刷完成后，利用印刷机加热至 40~60℃ 将印刷图文烘干。定期需要利用抹布擦掉印刷版上残留的油墨，因为项目印刷量较小，不考虑利用水冲洗。该过程会产生 G4 印刷废气、S1 废抹布、S2 废油墨渣和 N 噪声。

(2) 储运工程

①项目原料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利用袋装储存，使用时会拆袋，会产生 S3 废包装袋。

②项目水性油墨利用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S4。

(3) 环保工程

项目 G1 吹塑废气、G2 注塑废气和 G4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A001 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 S5 废活性炭。

3、产污情况汇总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	办公室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废气	吹塑成型	G1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G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印刷	G4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N 噪声	
固体废物	印刷	S1 废抹布、S2 废油墨渣	
	包装	S3 废包装袋、S4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S5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S6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调查，厂区内所有企业共用一个雨污水总排口，厂区总排口统一归出租方管理。</p> <p>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许可证，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放均依托厂区系统。项目依托厂区已建供电和供水设施。</p> <p>项目建设单位与其他租赁企业的环保责任划分以“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即项目建设单位只对本项目租赁和加工区域产生的环境影响负责，其他区域由相应承租企业或出租方负责。</p> <p>综上，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厂房出租给本项目前为闲置厂房，之前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无原有的环境问题存在。</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0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与 2021 年相比，NO₂ 浓度下降 16.7%，PM₁₀ 浓度下降 11.5%，PM_{2.5} 浓度下降 7.4%，CO 评价值下降 9.1%，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12.5%，O₃ 评价值上升 1.2%，超标污染物为 O₃。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为 6.56，同比上升了 0.38。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2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8.3%。

①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计划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限期达标采取的措施：

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贮存场所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测能力，做好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常态化更新工作，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颗粒物及 VOCs 源解析工作。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不断提高准确性和重污染预警及时性，增强臭氧预报能力。

② 昆山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计划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2 年，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昆山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 主要湖泊水质

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

4) 江苏省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

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90.0%。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水质2022年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90.0%,现状水质总体较好,部分区域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因此导致水质有轻微污染,目前昆山市正在加强污水厂扩建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的建设,吴淞江水质将会进一步提升。

3、声环境质量

(1) 区域声环境

2022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4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 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7.8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 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50m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58号3号房,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建设项目周边各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2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厂界	车间
三家村村委会	120	0	居民,约40人	人群	二类	东	85	120

注:项目以企业所在车间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相对项目距离分为距离企业所在厂区厂界和项目所在3号房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翻阅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

环境
保护
目标

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来源于注塑加工、吸塑加工和印刷过程，其中注塑、吸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印刷废气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由于三股废气无法单独检测，因此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车间门窗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非甲烷总烃 (DA001)	1.8	50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35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3.5

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如下。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标准要求
2	SS	10	
3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4	氨氮	4（6）*	
5	总氮	12（15）*	
6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附图 8《昆山市张浦镇声环境功能区图》，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3-6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	2.192	1.9728	0.2192
非甲烷总烃（VOCs）				0.2436	0	0.2436	0.2436
无组织			颗粒物	0.0338	0	0.0338	0.0338
			非甲烷总烃（VOCs）	2.4356	1.9728	0.4628	0.4628
合计			颗粒物	0.0338	0	0.0338	0.0338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84	0	0.84 ^[1]	0.12 ^[2]
	SS	0.48	0	0.48 ^[1]	0.024 ^[2]
	NH ₃ -N	0.072	0	0.072 ^[1]	0.0096 ^[2]
	TN	0.096	0	0.096 ^[1]	0.0288 ^[2]
	TP	0.0072	0	0.0072 ^[1]	0.0012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	3	0	0
	危险废物	13	13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1]排入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338t/a、非甲烷总烃（VOC_S）0.4628t/a；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2400t/a、COD0.84t/a、SS0.48t/a、氨氮 0.072t/a、总氮 0.096t/a、总磷 0.0072t/a；最终排入外环境为：生活污水量 2400t/a、COD0.12t/a、SS 0.024t/a、氨氮 0.0096t/a、总氮 0.0288t/a、总磷 0.0012t/a，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中平衡；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VOC_S）在昆山市张浦镇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58 号 3 号房，租用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已建成 3 号厂房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产污工段</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塑成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塑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成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body> </table> <p>1.2 污染物产生量</p> <p>根据相关源强核算准则，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p> <p>（1）吹塑废气 G1</p> <p>项目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塑料粒子在吹塑过程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吹塑成型温度约为 120℃，使用的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高于此温度，因此在此工作条件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但由于长时间处于在高温下，塑料粒子中残存的单体会受热挥发形成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结合企业使用的塑料粒子种类，识别出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本次环评考虑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吹塑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吹塑过程高密度聚乙烯使用量约 300 吨/年、聚丙烯约 150 吨/年，因此 G1 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215t/a、0.1688kg/h（年工作 7200h）。</p> <p>（2）注塑废气 G2</p> <p>项目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粒子均属于热塑性树脂，在注塑机内受热然后通过模具成型，根据分析，项目注塑成型温度约为 220℃，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高于此温度，因此在此工作条件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但由于长时间处于在高温下，塑料粒子中残存的单体会受热挥发形成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结合企业使用的塑料粒子种类，识别出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本次环评考虑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使用《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注塑工艺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p>	序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种类	1	吹塑成型	吹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3	破碎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4	印刷	印刷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序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种类																						
1	吹塑成型	吹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3	破碎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4	印刷	印刷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2.70, 单位为 kg/t-产品, 项目注塑过程高密度聚乙烯使用量约 300 吨/年、聚丙烯约 150 吨/年, 经计算 G2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215t/a、0.1688kg/h (年工作 7200h)。

(3) 破碎粉尘 G3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塑料次品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碎料粉尘, 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结合项目破碎后物料规格, 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g/吨-原料。本项目破碎工序塑料边角料和塑料次品用量为 90t/a (塑料边角料和塑料次品的产生量), 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38t/a, 破碎工段年工作 1200h, 则 G3 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0282kg/h。

(4) 印刷废气 G4

印刷有机废气是印刷机中油墨印刷和烘干过程水性油墨挥发产生的, 本次环评考虑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其废气产生量, 产污系数使用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和挥发性成分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900341277), 即水性油墨中挥发成分为 0.56%,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t/a。根据上述参数及系数, 计算得知项目 G1 产生量约为 1t/a×0.56%≈0.0056t/a, 印刷工段年工作 7200h, 则 G4 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0008kg/h。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表

污染源	原料量 (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吹塑	塑料粒子	450	2.70kg/t (原料)	非甲烷总烃	1.215
注塑	塑料粒子	450	2.70kg/t (原料)	非甲烷总烃	1.215
破碎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90	375g/t (原料)	颗粒物	0.0338
印刷	水性油墨	1	0.56% (原料)	非甲烷总烃	0.0056

1.3 排放方式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活性炭吸附 (TA001)	90	是	20000	有组织排放 (DA001)
印刷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	/	无	/	/	/	无组织

1.4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计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 (TA001) 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文件，活性炭吸附属于处理树脂加热和印刷设备产生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①吸附法技术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4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项目 TA001 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废气中不含颗粒物，因此不考虑除尘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温度低于 40℃，因此不考虑废气降温
3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浓度较低，回收难度大，因此不考虑回收工艺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项目设计风量大于计算处理风量的 120%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设计吸附效率为 90%
6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项目排气筒设计要满足 GB50051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 等
7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集气罩安装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要求
8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负压均匀，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
9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集气罩计划设置在工位上方，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10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项目每台注塑机、吸塑机和印刷机设置一个集气罩
11	吸附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计气体进入活性炭箱内流速小于 0.6m/s，保证其吸附时间
12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要求作为危废管理

②收集方式：项目注塑机、吸塑机和印刷机无法密闭，因此考虑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③处理工艺：项目吸塑废气、印刷废气和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回收价值不高且浓度较低，不适用回收和焚烧类处置方式，评选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与气体接触

时，会吸引气体分子，使其聚集并留在活性炭表面，活性炭吸附主要用于低浓度气体污染物的去除。根据设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TA001）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

④风量核算

项目吸塑机、注塑机和印刷机均采用顶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平口四周有边集气罩计算公式为：

$$Q=3600(10X^2+F)V_x$$

Q——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集气罩设计尺寸为0.4m×0.3m，则F=0.12m²；其投影可明显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0.2m。

V_x——距罩口Xm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0.25~1.27，m/s（V_x取0.3m/s）。

经计算可知，本次废气处理设备TA001需要收集15台吸塑机、15台注塑机和1台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共31个集气罩，据上计算得知单个罩体Q=529.2m³/h，经计算TA001所需风量约16405.2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TA001设施设计风量为20000m³/h比较合理，设计收集效率90%（主要保证措施为控制罩口边缘的吸风流速大于0.3m/s，尽量减小罩口与污染源的距離）。

⑤箱体尺寸及填充量

根据设计，对应TA001的活性炭吸附箱容积均为2.5m×2m×1.2m，活性炭选用颗粒炭，碘值为800mg/100g炭，密度为0.50g/cm³，有效填充率约80%，一次填充量约为2.5t。

⑥更换频次计算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技术规范，项目建成后企业TA001总吸附有有机物含量（非甲烷总烃）约为1.9728t/a，削减浓度约为13.7mg/m³。活性炭吸附能力取0.2kg/kg，则设计需要活性炭使用量应大于9.864t/a。

根据通知中附件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2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取值 24h/d。

经计算得知：TA001 活性炭吸附性更换周期 T≈75d（工作日），项目设计每 7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满足要求。

项目 TA001 有机物总吸附量为 1.9728t/a，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10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728t/a+10t/a=11.9728t/a≈12t/a。

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碳层过滤风速低于 0.5m/s，装填厚度 400mm，更换周期为 75 个工作日，更换周期小于 3 个月，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

1.5 废气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5、表 4-6。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192	15.22	0.3044	活性炭吸附 (TA001)	90	0.2192	1.52	0.0304	7200

核算过程：

DA001：项目 G1 吸塑废气、G2 注塑废气和 G4 印刷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1.215+0.0056+1.215）t/a×90%≈2.192t/a、产生速率为 2.192t/a÷7200h/a≈0.3044kg/h、产生浓度为 0.3044kg/h÷20000m³/h≈15.22mg/m³。

项目非甲烷总烃接入 TA001 处理，TA001 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则 DA001 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192t/a×10%≈0.2192t/a、排放速率 0.2192t/a÷7200h/a≈0.0304kg/h、排放浓度为 0.0304kg/h÷20000m³/h=1.52mg/m³。

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92t/a，项目塑料制品加工量为 900t/a，则核算出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4kg/t 产品，小于表 5 中的 0.3kg/t 产品，满足其要求。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338	0.0282	0	0.0338	0.0282	4500	8
非甲烷总烃		0.2436	0.0338	0	0.2436	0.0338		

核算过程：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和未收集的注塑废气、吸塑废气和印刷有机废气。

G3 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 0.0338t/a，产生速率 $0.0338t/a \div 1200h/a \approx 0.0282kg/h$ ，直接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吸塑废气 G1、注塑废气 G2 和印刷有机废气 G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 $(1.215+1.215+0.0056) t/a \times 10\% \approx 0.2436t/a$ 、产生速率 $0.2436t/a \div 7200h/a \approx 0.0338kg/h$ ，未收集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 况	排放源强
		X	Y						
1	DA001	120.972721	31.304406	5.8	15	0.3	72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304kg/h

表 4-8 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m	面源 宽度/m	与正北 夹角/o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 况	排放源 强
		X	Y								
1	生产车间	120.972419	31.304335	5.8	90	50	2	8	1200	连续	颗粒物 0.0282k g/h
									7200	连续	非甲烷 总烃 0.0338k g/h

1.7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工艺设计过程中已定义各工序在未达到工艺处理温度前严禁投入工件。在自动化系统中工艺温度为最重要的工艺约束条件之一。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 TA001、TA002 活性炭完全失效，收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15.22	0.3044	1	1	0.3044	立即停工检修等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DA001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江苏省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标准要求，但对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大。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和减轻对环境的危害，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

（HJ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年	
		车间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年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2.1 产污环节、类别

表 4-11 废水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办公生活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2.2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核算，职工生活用水为 3000t/a（年工作 300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0t/a，污水中的主要

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纳入入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水量依据	水质依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40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COD	350	0.84
					SS	200	0.48
					NH ₃ -N	30	0.072
					TN	40	0.096
					TP	3	0.0072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项目主要进行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位于张浦镇区东北部，紧邻吴淞江，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设计最终处理能力 5 万 m³/d，尾水排入吴淞江。目前已建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25 万 m³/d，二期 1.25 万 m³/d，三期处理能力 2.5 万 m³/d，均已建成投入运行，建成规模达到 5 万 m³/d。目前处理量为 4.7 万 m³/d，余量为 0.3 万 m³/d。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张浦镇区、主镇工业区和入市社区及入市工业区，服务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作为主体处理工艺。氧化沟工艺为活性污泥法的一种，由于混合液在沟内呈循环流动状态，而且循环量是进水流量的几倍甚至几十倍，所以氧化沟对水质、水量的适应能力强，具有较大的抗冲击负荷能力。氧化沟的流态，从整体上看是完全混合式，局部看是推流式，因此，具有二者的优点。氧化沟工艺一般以低负荷运行，污泥的稳定性好，也可根据污水处理的目标采用不同的负荷。氧化沟对氮磷的去除效果应根据脱氮除磷要求设置相应的厌氧、缺氧、好氧区，实际上是 A²O 工艺的一种，但是比传统的 A²O 工艺少了混合液内回流设备，可节省能耗。

②水量：目前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量较少(8 吨/天)，且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污水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总氮: 40mg/l, 总磷: 3mg/l, 可以满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接管要求。

综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973095	31.303734	0.24	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4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400	COD	350	0.84	接管进入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SS	200	0.48	
			NH ₃ -N	30	0.072	
			TN	40	0.096	
			TP	3	0.0072	

2.5 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

《污水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6 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噪声，项目新增设备单台噪声级约75dB(A)~85dB(A)。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单台噪声强度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单台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1	注塑机	15	频发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0	7200
2	吹塑机	15	频发	78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3	7200
3	粉碎机	10	频发	8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60	1200
4	冷水塔	1	频发	82	隔声罩、设备减振	25	57	7200
5	印刷机	1	频发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5	7200
6	空压机	2	频发	85	隔声罩、设备减振	25	60	7200
7	废气处理风机	1	频发	82	隔声罩、设备减振	25	57	72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81.76	采取低噪声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10	5	1	E60 S5 W30 N45	E39.99 S56.85 W42.99 N40.99	全天	20	E13.99 S30.85 W16.99 N14.99	1
2		吹塑机	/	84.76		-10	30	1	E60 S30 W30 N20	E42.99 S45.99 W45.99 N48.62	全天	20	E16.99 S19.99 W19.99 N22.62	1
3		粉碎机	/	90		-20	5	1	E70 S5 W20 N45	E47.83 S65.09 W53.86 N49.23	昼间	20	E21.83 S39.09 W27.86 N23.23	1
4		印刷机	/	75		-20	5	1	E70 S5 W20 N45	E32.83 S50.09 W38.86 N35.23	全天	20	E6.83 S24.09 W12.86 N9.23	1

注：1.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2.贡献值已考虑多台设备叠加值。3考虑声源降噪。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距离 1m 处的声压级 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0T/H	0	0	0.5	82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 隔声罩，降噪 25dB(A) 左右	全天
2	空压机	/	-30	0	0.5	88.01		
3	废气处理风机	20000m³/h	0	50	0.5	82		

注：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	-	65	55	48.1	48.1	-	-	-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	-	65	55	52.2	52.2	-	-	-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	-	65	55	50.8	50.8	-	-	-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	-	65	55	51.7	51.7	-	-	-	-	达标	达标

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8.1dB(A)、52.2dB(A)、50.8dB(A)、51.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S3 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 S1 废抹布、S2 废油墨渣、S4 废包装桶和 S5 废活性炭。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残留物	0.5	√	—	
3	废油墨渣	印刷	半固态	油墨渣	0.3	√	—	
4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残留物	0.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8.6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等	1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22。

表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	GB5085.1-GB5085.6	-	07	900-003-S07	3
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残留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3	废油墨渣	危险废物	印刷	半固态	油墨渣		T	HW12	900-299-12	0.3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残留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12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99	900-099-S64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如下表4-23。

表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印刷	固态	残留物	残留物	1天	T/In	袋装车间暂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渣	HW12	900-299-12	0.3	印刷	半固态	油墨渣	油墨渣	2个月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包装	固态	残留物	残留物	2个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3个月	T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指毒性；In指感染性。

为降低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建一个危废暂存区贮存项目产生的危废，同时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拟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工作。同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危废的台账管理工作。

②企业危废计划每年处置一次（废活性炭更换后做短暂贮存即安排处理，每三个月处理一次），处理去向为委托周边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危废出厂转移必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转移单位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运输路线规划、运输过程监控等工作。不得私自进行危废的转移和处置。

(5)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拟建一个固废暂存点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废包装袋），固废暂存点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C、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D、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经过分析，企业拟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最大暂存能力为 10t（10m²），废包装袋每月处理一次则企业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0.3t，因此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能力能满足要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 1 个 5m² 的危废贮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A、选址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内，有独立贮存间，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采用过道、隔板。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项目可设置防泄漏托盘。

C、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

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抹布	HW09	900-041-49	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m ²	袋装，密封	5t	1年
2		废油墨渣	HW09	900-299-12			袋装，密封		1年
3		废包装桶	HW08	900-041-49			袋装，密封		1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3个月

经核算企业的危废暂存区最大贮存危废量约为 4t，设计危废暂存区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5t（5m²），项目贮存区属于危废贮存设施，不属于贮存点，因此拟建危废暂存区可满足项目要求。

E、危废暂存设施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4-25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苏环办[2019]327号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包装袋密封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危废在包装袋内密封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区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区，	符合

		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且危废贮存无较大废气产生，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危废暂存区按要求布设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13		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 GB15562.2 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照 GB15562.2 要求设置警示标志，设置相关设施	符合
14	苏环办 [2019]149 号	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项目危废暂存区按要求布设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5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16		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按照要张贴并填写	符合

项目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贮存，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 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固废处置要求

项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且具有利用价值，因此委托物资回收单位或厂商进行回收，在委托处置和运输过程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可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 号，许可证编号 JS057100I5 77，许可证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 废酸 (HW34), 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 (HW35, 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000t/a。项目危废均在该公司处理范围内, 项目危废可交由该公司处置。

(7)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 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 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 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 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 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主要采用公路运输, 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 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 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8)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 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 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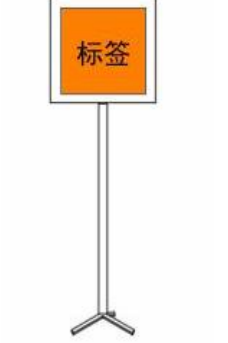


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相关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	—	—	
		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	—	—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 橘黄色	

						字体 黑色	
	危险废物 贮存 设施	警示标识	矩形边 框	黄色	黑色		  
	厂区门 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 框	蓝色	白色		

(9)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油墨等，会产生危险废物等，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区，包括危废仓库、原辅材料仓库（液态物料贮存区）、印刷区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 4-27 所列要求。

表 4-27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液态物料贮存区）、印刷区地面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项目其他区域	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水性油墨	0.1	桶装	原料仓库
2	废抹布	0.5	袋装	危废仓库
3	废油墨渣	0.3	袋装	
4	废包装桶	0.2	袋装	
5	废活性炭	2.15	袋装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表 4-29。

表 4-29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水性油墨	0.1	50	0.002
2	废抹布	0.5	50	0.01
3	废油墨渣	0.3	50	0.006
4	废包装桶	0.2	50	0.004
5	废活性炭	3	50	0.06
$Q = \sum q_n / Q_n$				0.082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30。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85m 的三家村村委会（距离项目生产车间约 120m），项目地具体周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5。

(5) 风险识别

1) 泄漏

本项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有：水性油墨等物料泄漏，污染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2) 火灾、爆炸

项目原料塑料自理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如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和次生污染物氨等，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3)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包括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等，导致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泄漏物等）经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能污染土壤、地下水、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根据上述识别内容，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印刷、注塑等	水性油墨、PP、PA 等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2	原辅料仓库	原料贮存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3	危废仓库	危废	废油墨渣等危废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6)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在运输、转移、贮存、使用等环节中，因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水体和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增加，破坏水和土壤生态环境。

项目塑料原料属于可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点燃车间或仓库其他物料，将会产生浓烟和 CO，一旦灭火不及时或人员疏散不及时，将会影响周围人群的健康。同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尾水如不加以控制，将随着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河道，对河道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降低泄漏的发生概率数，让环境风险降低至接受范围。

(7)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表 4-32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应急措施	位置	布置	备注
1	工艺及设备	/	事故抽风系统	配置报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应急疏散点。
2	消防系统	/	独立的消防给水、消防水池和消防泵站和相应的消防灭火系统	在厂房内设置了感温感烟的火灾自动报警；其他建筑物按照防火规范要求布设室内消火栓。
3	化学品储运	原料仓库	设立原料仓库，事故抽风系统，设置围堰，集液托盘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领料及使用。原料区等区域均实行“五

				“双”管理制度，确保了化学品在有效的控制管理状态中
4	雨、污应急阀门	雨、污排口	雨、污排口	紧急情况时关闭雨污阀门，避免危险品进入雨污管道造成污染。
5	其他	各泄漏点	管道设置阀门切断装置	现有厂区已设置
6		活性炭塔	设置压差计、温度计	现有项目已设置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完成备案。企业应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8) 风险结论

该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等风险，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原料火灾、爆炸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包括CO和消防尾水污染）；根据公司目前的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周围厂区及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降低泄漏的发生概率数，让环境风险降低至接受范围。

表 4-3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张浦镇港浦东路58号3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58分20.421秒		纬度	31度18分15.437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印刷区等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1、大气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会形成大量烟尘和 CO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 2、地表水环境风险：水性油墨等发生流失或原料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尾水，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水性油墨等发生流失或原料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尾水，废水渗入地</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5、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6、一旦发生事故火灾并产生事故废水，应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废水应急池内暂存。</p>
<p>在加强生产管理及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7、安全风险辨识</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不涉及上述环境治理设施，因此可不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p>	
<p>8、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套, 排气筒高 15m, 设计总风量 20000m ³ /h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中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无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纳管	昆山市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设。项目拟建危废暂存区 5m ² ,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 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杜绝各类废水(含冷却水)下渗的通道。另外, 应加强废水的管理, 强调节约用水, 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p> <p>2.末端控制: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划定为一般防渗区, 水性油墨储存区和</p>			

	<p>危废暂存区划定为重点防渗区。</p> <p>3.对于一般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重点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环氧地坪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p> <p>(1)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2)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3)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1)化学品置于原料仓库，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破损造成泄漏。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事故抽风系统，设置围堰，集液托盘。</p> <p>(2)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2.监测制度</p> <p>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3.竣工验收、排污许可</p> <p>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后续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等。</p> <p>4.信息公开</p> <p>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如下：</p> <p>（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p> <p>①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②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③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 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p> <p>（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p> <p>①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 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②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③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8、设施运维记录</p> <p>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p> <p>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p>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628	—	0.4628	+0.4628
	颗粒物	—	—	—	0.0338	—	0.0338	+0.0338
生活污水	COD	—	—	—	0.84	—	0.84	+0.84
	SS	—	—	—	0.48	—	0.48	+0.48
	氨氮	—	—	—	0.072	—	0.072	+0.072
	总氮	—	—	—	0.096	—	0.096	+0.096
	总磷	—	—	—	0.0072	—	0.0072	+0.0072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	—	0.5	—	0.5	+0.5
	废油墨渣	—	—	—	0.3	—	0.3	+0.3
	废包装桶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12	—	12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3	—	3	+3
生活垃圾	—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接管量

注释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立项文件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房权证
- 附件五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六 排水许可证
- 附件七 固废仓库无违建承诺
- 附件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九 审批申请书
- 附件十 环评合同
- 附件十一 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十二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附图 3 昆山市 E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4 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7 项目与最近生态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昆山市张浦镇声环境功能区图